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ino Water Limited Partnership (「Sino Water」) 就本公司發行630,000,000股新股份(「Sino Water 認購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Sino Water 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 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待Sino Water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Sino Water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Sino Water認購股份；

* 僅供識別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 Sino Water 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 Sino Water 認購股份，有關 Sino Water 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本公司繳足普通股將享有同地位。該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在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之情況下，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立所有文件，並進行及採取所有彼認為就履行協議擬訂事宜及完成 Sino Water 認購協議而言屬必須或合適之一切事項及其他程序。」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 OUE Lippo Limited（「OUE Lippo」）就本公司發行 2,900,000,000 股新股份（「OUE Lippo 認購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OUE Lippo 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待 OUE Lippo 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 OUE Lippo 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 OUE Lippo 認購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 OUE Lippo 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 OUE Lippo 認購股份，有關 OUE Lippo 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本公司繳足普通股將享有同地位。該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在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之情況下，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立所有文件，並進行及採取所有彼認為就履行協議擬訂事宜及完成OUE Lippo認購協議而言屬必須或合適之一切事項及其他程序。」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俊燦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
3602-3608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一）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若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內。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及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屬有效。

5. 交付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作廢。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凌克先生、黃俊燦先生、韋傳軍先生及徐家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胡春元先生。